

新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要點

100 年 02 月 24 日北府研秘字第 1000134992 號函訂頒

101 年 03 月 01 日北府研綜字第 1011194358 號函修正

109 年 06 月 30 日新北府研秘字第 10912105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編審所屬一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年度施政計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年度施政計畫，係指本府各機關就會計年度內應辦理事項所編訂之計畫。
- 三、各機關每年應依市長政見、市政發展方向、市政會議決議及市長指示事項優先辦理計畫，並配合中長程計畫、專案型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，擬訂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彙整後函發各機關。
- 四、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包含委託研究計畫、重要施政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資訊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（含用地取得），均應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，據以編擬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。

各項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，依「新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，審查原則由各主政機關自行訂定之。
- 五、各機關提報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應依本府年度概算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據以修正，送研考會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提報市政會議決議後，併同本府年度總預算案送請新北市議會審議。
- 六、各機關應依據新北市議會審議結果，配合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，經研考會彙編為本府年度施政計畫，分送各機關據以實施。
- 七、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，由本府另訂之。